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并结合已产生的相关业务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12月28日